

# 成為彼此神隊友— 專任輔導教師與學校輔導室之系統合作模式初探

林妙穗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專任教師

馬任賢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校長

## 一、前言

專任輔導教師對於學校而言，這角色的存在既新穎又陌生，師生對專任輔導教師一職所能發揮的功能充滿期待。專任輔導教師的主要工作任務是負責於校內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此外尚須與校內外其他資源合作，校內包括各處室行政人員、導師等，校外則可能有縣市學生諮商輔導中心督導、社工師、心理師、醫師或社福、警政單位等。本文特別關注專任輔導教師與學校輔導室的系統合作，以下茲就專任輔導教師與輔導行政教師的屬性差異，及系統合作的重要性進行討論。

## 二、專任輔導教師與輔導行政教師屬性差異

### （一）養成教育與聘用資格不同

關於專任輔導教師以及輔導行政教師的專業養成與聘用資格，有著不同路徑：專任輔導教師的聘用資格係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規定，以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為例，自 106 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而取得證書至少需要相關學系所（輔導、諮商或心理）必備科目與選備科目共計至少 26 學分。而校內輔導主任、輔導組長係由校長依照《國民教育法》第 21 條的規定，遴聘具有輔導熱忱及專業知能教師擔任之，然於學校行政實務上，初任的輔導主任、輔導組長雖然同樣也需完成 40 小時職前基礎培訓課程，但並不一定具有輔導相關背景或學歷。而在這樣的養成歷程差異之中，更凸顯學校輔導室內不同職務教師間充分對話溝通、訂定清楚工作程序、區分業務流程與分工的重要性。

### （二）職前培訓研習可分流進行

宋宥賢、李佩珊、張聖杰（2018）分析初任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職前培訓方案的參與經驗與需求評估後，提出雙軌式訓練理念，也就是專任輔導教師與輔導行政教師於某些課程中分別就各自負責的業務項目及需求，分流參加職前培訓研習。例如針對輔導行政教師，可強化整體輔導計畫的規劃、實施、人事協調能力，而輔導教師可著重個案輔導知能的培訓。

### 三、輔導行政系統合作的重要性

鄭雅靜、林秀勤、鄭雅丰（2018）點出專任輔導教師工作上的不容易－專任輔導教師的職務專業性強且繁重；謝政廷（2016）亦有深入的觀察－受輔個案議題錯綜複雜、相關人事物盤根錯節，專任輔導教師對資源的連結與整合，是常見的難題；蔡佩慈（2021）調查專任輔導教師的工作現況，發現不同縣市的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皆反映工作負荷過重、系統合作不易、角色期待過多與定位不清、專業支持度不足等而導致工作壓力。

而談及專業助人者的系統合作相關議題，許多學者（趙文滔、陳德茂，2017；趙文滔、謝政廷、謝曜任、梁淑娟、林淑卿、吳柄緯、呂伯杰，2021）討論了專任輔導教師與心理師或社工師、與導師和家長等的溝通、協商、合作、協力以及衝突、困境乃至如何克服，但對專任輔導教師而言，最近在眼前的隊友、互動最密切、業務往來最頻繁當屬同校的輔導行政教師，包括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資料組長、特教組長等教師，關於校內輔導行政系統合作的相關研究較少（曾明君，2019），但專任輔導教師與輔導行政教師的合作成效、分工默契卻能直接影響學校輔導工作，需更加審慎為之。

### 四、建議與結語

蕭怡君（2022）建議建立輔導教師支持資源網絡，落實專業分工與系統合作，以調適工作壓力，降低職業倦怠。而在學校輔導工作的執行中，以專任輔導教師與輔導行政教師的合作最為密切，但由於雙方的工作內容分配與彼此之間學理背景的不同（曾明君，2019），本文針對專任輔導教師與校內輔導行政教師的系統合作，提出以下建議：

#### （一）積極建立關係

專輔教師可積極與同事建立友善關係，並以《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內容為參考，主動說明工作範疇，讓學校成員瞭解專任輔導教師的職掌與限制，減少彼此間的認知落差，或者被同事誤解為推託事情，方能對專任輔導教師建立合理的期待（鄭雅靜、林秀勤、鄭雅丰，2018）。

#### （二）先盤點後規劃

由學校輔導室輔導行政教師協同專任輔導教師，一起找尋相關資料、回憶過往經驗、訪問資深教師等，瞭解學校過去針對師生心理健康、性別平等教育、情緒教育、反霸凌、網路成癮防制、校園危機事件的安心輔導等一級或二級輔導工

作的執行經驗，共同進行活動或資源的盤點。接著以一到二個完整學年度為單位，規劃未來可點狀或帶狀推動的大團體宣導、班級輔導、小團體輔導，亦可製作輔導活動書面宣傳品，搭配輔導室網站的更新或設立 Facebook 粉絲專頁，讓學校家長、教師與學生更易親近輔導團隊。

### (三) 妥為明確分工

專任輔導教師與輔導行政教師共同討論，將輔導工作進行明確分工，並整合不同系統的資源，這是讓個案獲益很重要的途徑。更細緻的，可以搭配詳細的轉介、通報、系統合作流程圖呈現（鄭雅靜、林秀勤、鄭雅丰，2018），避免專任輔導教師與導師的職責、各處室工作之間有模糊或三不管地帶。

### (四) 進行個案管理

可安排固定時間或不定期辦理個案會議，專任輔導教師與輔導行政教師分別就學校輔導工作以及個案輔導等業務，進行狀況報告、進度彙整以及工作檢討，雙方都能更為理解彼此工作內容與辛苦所在，也更有能力適時支援、相互補位。

### (五) 協助各方瞭解

將學生轉介至輔導室的教師，常期待專任輔導教師可以快速解決個案問題，唯個案問題常需要專任輔導教師與系統互動合作，耗費時日與能量，無法立竿見影，需要付出長時間的陪伴與關懷（鄭雅靜、林秀勤、鄭雅丰，2018），外界若有質疑專任輔導教師工作績效的批評聲音，不僅需要專任輔導教師適時說明，也需要輔導行政教師挺身支持。又或者與個案相關的教師，動輒將情緒行為失控的個案直接交給輔導室，誤以為自己不需為個案在校的狀況負起指導或安撫的責任。上述情況可由輔導行政教師與校內教師溝通，使其理解自身亦為學校三級輔導工作的重要一環，與輔導室充分合作。

### (六) 跨校交流互動

可與鄰近學區、社區屬性相近或班級數、學生數規模差不多的學校，進行跨校的互動。在遵守專業倫理、保密協定的前提下，幾所學校的專任輔導教師與輔導行政教師一同進行學校輔導工作計畫擬定、輔導活動安排與執行、特殊事件處理等經驗分享，甚至共聘專家學者進行輔導專業增能研習，突破校際邊界，共組學習型組織。

本文初步探討了專任輔導教師與輔導行政教師的背景差異，並提出合作與分

工的策略建議。輔導室成員若能展現更佳的专业素質與團隊精神，成為彼此的神隊友，將使學校輔導工作順利推動，照顧好全校師生心理健康。

### 參考文獻

- 宋宥賢、李佩珊、張聖杰（2018）。初任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職前培訓方案的參與經驗與需求評估之初探研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51，217-262。
- 曾明君（2019）。臺北市國小輔導行政教師與專任輔導教師系統合作的衝突與因應策略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臺北市立大學。
- 趙文滔、陳德茂（2017）。中小學輔導教師在跨專業系統合作中的挑戰：可能遭遇的困境、阻礙合作的因素以及如何克服。《應用心理研究》，67，119-179。
- 趙文滔、謝政廷、謝曜任、梁淑娟、林淑卿、吳柄緯、呂伯杰（2021）。一起陪孩子找幸福：給專業助人者的系統合作完全手冊。張老師文化。
- 蔡佩慈（2021）。不同縣市國小專任輔導教師輔導工作現況與工作壓力之訪談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鄭雅靜、林秀勤、鄭雅丰（2018）。從法制面與實務面思考專任輔導教師的角色定位。《臺灣教育評論月刊》，7(11)，10-14。
- 蕭怡君（2022）。我國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一職之十年回顧與展望。《諮商與輔導》，436，60-63。
- 謝政廷（2016）。暗夜裡哭泣的天使－從性平議題個案談學校輔導的系統合作。《輔導季刊》，52(3)，11-17。

